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 帝国政府就中、埃两国建立 外交关系发表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根据两国的利益和愿望，特此同意建立大使级的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还特此同意根据下列原则发展两国之间的外交、友好和合作关系：

-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 互不侵犯，
- 互不干涉内政，
- 平等互利，
- 和平共处。

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遵照自己长期以来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论坛所奉行的政策，特此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此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亚的斯亚贝巴